

证券代码：870262

证券简称：雄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0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秦江易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朱国中、李亚东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许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预期，就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9,729,101.2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婉、桑中伟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